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  
第 01725 章  
施工測量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執行施工測量作業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控制測量

1.2.2 基地測量

1.2.3 地形測量

1.2.4 水平放樣

1.2.5 校核測量

1.3 相關章節

(空白)

2. 產品

(空白)

3. 施工

3.1 施工方法

3.1.1 測量與放樣

(1) 廠商應依據機關或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設定之基線、水準點、經緯座標及其他有關資料，施行施工測量，確認基地範圍及建築線之定線及定位經機關工程司會測核認後開始施工。如廠商放樣有錯誤時，應由廠商自行負責修正，並負擔因而發生之一切費用。放樣時應以圖樣上註明之尺度為準，不得以圖上量得者辦理。如圖指示不清時，

應按照機關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 (2) 廠商應負責與鄰近工程、現有建築物及道路之放樣基線或中心線取得協調。若與上述放樣線或中心線之間發生任何偏差，廠商應提請機關工程司認可後作適當之調整。
- (3) 廠商應負責保存工地施工所需之樁記，不使損壞及移動，如因疏忽致移動或損壞時，應立即重新設置，或因施工上之實際需要，得經機關工程司核可後引樁暫置他處，並於該區段施工完成後重新設置，其費用由廠商負擔，如因此而發生錯誤及造成損失時，均屬廠商之責任。
- (4) 土石方依實作數量結算之工程，為確定開挖、填土或其他與地表高程有關之工作之數量，廠商應於任何場所之初步清除完成，而本工程施工作業開始前，通知機關工程司會同作完整之工地測量。任何場所擬進行本工作作業，廠商於開工後應即會同機關工程司就該工地進行測量，該項測量結果即由機關工程司錄存，作為計價線之依據。機關工程司於確定日期後，即按例通知廠商，若廠商未指派代表會同測量，即不得對測量成果異議。任何場所若廠商未於作業前以書面通知機關工程司，則其測量成果即依機關工程司所認定者為準。
- (5) 水平放樣應依據構造物之設計圖說所標示尺度為準，不得以圖上量得者辦理，如圖指示不清時，應按照機關工程司指示辦理。
- (6) 地形測量係以基隆平均海平面或設計圖說所標示之水準點高程為基面或依據。
- (7) 儀器精度及測量成果精度依不同類別工程設計圖之規定。

## 4. 計量與計價

### 4.1 計量

本章工作已包含於契約廠商管理費，不予單獨計量。

## 4.2 計價

本章工作已包含於契約廠商管理費，不予單獨計價。

〈本章結束〉